

监 理 工 作 联 系 单

工程名称: 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+渔光互补项目 (一期 80 兆瓦) 编号: JL-C03- 026

致: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+渔光互补项目 (一期 80 兆瓦) (EPC 总包项目部)

事由: 一期 80 兆瓦 9 月 28 日全容量投产发电事宜

由你单位承建的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+渔光互补项目 (一期 80 兆瓦)。

一期末批 28MW 目前施工进度严重滞后, 你单位必须增加人力、施工机械和设备, 加快进度, 确保如期完成 9 月 28 日一期 80 兆瓦全容量投产发电目标。如因你单位责任造成一期不能如期全容量投产发电。

一、将根据《EPC 总承包合同》中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11.4 条“当期工程逾期并网违约金按 5 万元/天考核, 本项考核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工程 EPC 合同总价 2%”, 对你单位加倍考核。

二、一期工程全容量投产发电延期导致的建设单位的一切经济损失, 由你单位承担。

对以上所述总包单位悉知!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 2023 年 09 月 21 日



注 本表一式 3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 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